

深圳市兆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兆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已收悉贵公司于2016年5月24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兆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深圳市兆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方股份”或“公司”）、主办券商、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以及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对《深圳市兆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中以楷体加粗显示。

本书面回复中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未经特别注明，以下财务数据，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本回复中涉及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仿宋（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仿宋（不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之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之修改或补充披露内容

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2)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3)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1) 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一) 兆方股份的资质情况

1.兆方股份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依据《公司章程》，并经主办券商查询深圳市场监管局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燃料油、润滑油、沥青、化工产品（不含限制项目）的批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据公司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审阅其主要业务合同，兆方股份主要经营产品包括：混合芳烃、混合二甲苯、甲基叔丁基醚等石化产品。

经主办券商核查，兆方股份货物的仓储均租赁第三方油罐进行存储；依据兆方股份的说明，兆方股份所租赁的油罐仅为出租方油罐库容的一部份，且油罐的安全生产管理受到较为严格的监管，因此兆方股份所租赁的油罐的安全等各方面均由出租方或出租方聘请的专业机构统一进行管理。

2.兆方股份取得资质及许可

经主办券商核查，兆方股份已经取得如下资质、许可：

名称	许可证书编号	经营方式	许可\登记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粤深福安监管经(乙)字[2014]005号	不带仓储贸易经营	正庚烷(32006)、甲基正丁基醚(32083)、粗苯(32051)、甲醇(32058)、庚烷异构体(32007)、石脑油(32004)、乙醇溶液[-18°C≤闪点<23°C](32061)	2014年3月5日至2017年3月4日	深圳市福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粤深福安监管经字[2016]016号	不带仓储贸易经营	正己烷、丙烯酸正丁酯(稳定的)、1,2-二甲苯、乙基苯、甲醇、苯乙烯[稳定的]、甲基叔丁基醚、乙醇(无水)等23种,具体品种见许可证批复	2016年5月5日至2019年5月4日	深圳市福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440316608T	-	燃料油、润滑油、沥青、化工产品(不含限制项目)的批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必须批准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4年3月27日起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047082	-	-	登记日期 2014年5月6日	深圳对外贸易经营者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01642471	-	-	登记日期 2015年11月10日	深圳对外贸易经营者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1) 经主办券商核查,兆方股份从事现有的业务除需取得上表所列资质外,无需取得其他资质、许可,公司现有的资质、许可齐备。

(2)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2014年3月5日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粤深福安监管经(乙)字[2014]005号),并于2016年5月5日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粤深福安监管经字[2016]016号),经营方式均为不带仓储贸易经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未涵盖整个报告期,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资质经营的情况。

鉴于:(1)兆方股份已经于2014年3月5日取得了相应的资质;(2)兆方股份为不带仓储的贸易经营,货物均租赁第三方油罐进行存储,并由出租方或

由出租方委托的专业机构统一进行管理；（3）深圳市福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情况证明表》，证明自 2012 年 2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该局也未接到有关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4）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因此受到处罚，所有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据此，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进行经营的行为不构成兆方股份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依据以上核查情况，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兆方股份已经取得从事现有业务所必须的资质及许可，业务资质齐备，业务经营合规；其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进行经营的行为不构成兆方股份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子公司前海兆方的经营资质

经主办券商查阅前海兆方主要业务合同，前海兆方主要从事汽油贸易。经主办券商核查，前海兆方目前已经取得如下经营资质：

名称	许可证书编号	经营方式	许可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粤深南安监管经字[2014]113号	批发(无自有储存,租赁异地仓库)	天然气[含甲烷的;压缩的](21007)、甲烷[液化的](21008)、天然气[含甲烷的;液化的](21008)、石油气[液化的](21052)、煤气(23030)、汽油[闪点<-18℃](31001)、汽油[-18℃≤闪点<23℃](32001)等共20种危险化学品(详见批复)。其中天然气[含甲烷的;压缩的](21007)、甲烷[液化的](21008)、石油气[液化的](21052)、煤气(23030)仅作为化工原料等非燃料性质用途	2014年11月4日至2017年11月3日。	深圳市南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主办券商认为，前海兆方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未涵盖整个报告期，前海兆方在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资质经营的情况。鉴于：（1）前海兆方已经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取得了相应的资质；（2）前海兆方为不带仓储的贸易经营，货物均租赁第三方油罐进行存储，并由出租方或由出租方委托的专业机构统一进行管理；（3）深圳市南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情况证明表》，证明自 2013 年 5 月 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海兆方在该区管辖范围内无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4）公司实际

控制人承诺，如因此受到处罚，所有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保证前海兆方不因此受到损失。据此，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前海兆方存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进行经营的行为不构成兆方股份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依据公司的说明，经主办券商查阅前海兆方的主要业务合同，前海兆方主要从事汽油贸易。经主办券商核查，前海兆方没有依据《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3 号）的相关规定取得成品油经营的许可，其是在深圳石油化工交易所的政策框架下从事成品油业务。基于以下理由，主办券商认为，前海兆方从事成品油贸易，并不违反《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3 号）的相关规定：

（1）前海兆方系在深圳石油化工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政策框架下从事成品油业务

前海兆方目前系深圳石油化工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石油化工交易所”）的注册会员，按照《深圳石油化工交易所会员章程》“第四章 会员享受的优惠政策”第十条的规定，注册会员“享受在深油所框架下经营成品油资质的政策”。经访谈深圳石油化工交易所会员管理相关人员，前海兆方目前是深圳石油化工交易所的注册会员，可以享受前述政策优惠，并在深圳石油化工交易所系统的线上及线下均可从事成品油的交易。

（2）深圳石油化工交易所系依据相关政策成立并存续的新型要素交易平台
《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开发开放有关政策的批复》（国函[2012]58号）第二条第“（七）根据国家总体部署和规范发展要求，支持前海试点设立各类有利于增强市场功能的创新型金融机构，探索推动新型要素交易平台建设，支持前海开展以服务实体经济为重点的金融体制机制改革和业务模式创新”。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充分发挥市场决定性作用全面深化金融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深府[2014]1号）“（八）创新发展各类新型要素交易平台。引导金融资产、石油化工、保险产品、文化产权、农产品等要素交易平台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创新业务产品等方式进一步做大做强，推动稀贵金属、珠宝、电子商品、租赁资产、航空航运、社会资本和慈善公益资产等新型要素平台组建运行。探索组建跨境资产托管结算平台和资产证券化产品交易场所，争取设立金融指数期货及衍生品交易平台，推动建立农产品、电子产品、珠宝等指数交易

平台。规范发展贷款转让市场，积极发展票据市场，探索建立信托受益权转让市场。推动深圳黄金场外交易市场建设，支持黄金、白银等贵金属及商品期货交割仓库设立运行。”

《商务部关于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发展的意见》（商资发[2015]313号，2015年8月25日发布）“四、完善市场竞争环境”第（十九）规定“指导自贸试验区开展大宗商品现货交易试点，建立完善制度规则，加强风险防范，推动大宗商品现货交易和资源配置平台建设”。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2016年5月25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0号））第三十六条“自贸试验区支持新型要素交易平台、保税展示交易、期货保税交割、融资租赁、境内外维修、跨境电子商务、汽车平行进口等新型贸易业态发展。完善海关监管、检验检疫、税收征退、跨境支付、信息物流等支撑系统，适应新型贸易业态发展。”

经主办券商访谈深圳石油化工交易所会员管理相关人员，深圳石油化工交易所系经深圳市批准成立的新型要素交易平台，在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注册，并已经通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号）所规定的交易所整顿验收，为合法的要素交易平台。经主办券商查阅深圳石油化工交易所网站公开发布的信息，截至2016年4月25日，深圳石油化工交易所注册会员达502家。

依据以上核查情况，主办券商认为，深圳石油化工交易所的成立及运营，符合上述国务院、商务部、广东省、深圳市的相关政策规定，并正在开展相应的业务。

2016年1月22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复函》（深市监信证[2016]199号），证明“深圳市前海兆方石油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3年5月9日）自成立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深圳石油化工交易所系合法成立的要素交易平台，其经营及运作经深圳市主管部门的批准，并符合国务院、商务部、广东

省、深圳市的政策规定；前海兆方虽没有取得商务部的成品油经营许可，但其依据深圳石油化工交易所的规定取得该交易所的注册会员资格，相应地享有该交易所框架下的成品油经营资质；经主办券商访谈深圳石油化工交易所会员管理相关人员，前海兆方在作为该交易所的会员期间，不存在违反该交易所交易规则或受到过该交所的处罚；同时兆方股份出具承诺，如果由于国家政策的变化导致深圳石油化工交易所无法提供上述经营成品油资质的优惠政策，或深圳石油化工交易所取消前述优惠政策，前海兆方将另行通过合法途径取得有权主管部门颁发的成品油经营许可，或停止经营成品油业务，以保证前海兆方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据上，主办券商认为，子公司前海兆方作为深圳市政府批准设立的深圳石油化工交易所的会员，依据该交易所提供给注册会员的优惠政策从事汽油贸易，其没有取得商务部政策要求的成品油经营许可不影响其现有业务的开展，也不构成兆方股份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除上文所述的问题之外，公司及子公司前海兆方不存在其他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3)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前海兆方不存在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前海兆方取得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均有有效期的限制。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现有政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资质到期后，不能取得新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风险较低。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如下：

十二、存在资质证书到期的风险

经核查，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前海北方不存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前海北方取得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均有有效期的限制，如果在申请换发新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时，公司及子公司前海北方无法满足换证的相关要求时，可能存在不能取得新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风险。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消防、海关、工商、质检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一）公司合法规范经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中补充披露。有关公司在劳动社保、消防、海关、工商、质检等方面的合规经营情况如下：

（1）劳动、社保的合法合规性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劳动合同的签订情况，并抽查审阅部分劳动合同，公司与所有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不存在违反劳动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2016年1月16日，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关于深圳市兆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载明“经查，该公司自2012年2月17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

经主办券商抽查2014年12月、2015年12月的社保缴费记录，在前述时间点，公司为全体在职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用。2016年3月22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载明“深圳市兆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自2012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被我局处罚的记录。”

据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兆方股份的劳动、社保合法合规。

（2）消防的合法合规性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目前租赁房产、油罐的基本情况及消防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地址及面积	用途	消防验收情况
1	大熙洋	深圳市福田区中深花园大厦(花园)A座2605、2606、2608; 面积435.49平方米	办公	经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深公福消验[2013]第0888号)验收, 经验收的使用功能为办公室, 验收结论为室内装修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2		深圳市福田区中深花园大厦(花园)A座2601, 面积100.47平方米		
3	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扬州市扬州化学工业园区的码头和储罐, 总罐容31,000m ³	仓储	经扬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扬公消验[2008]第0120号)、《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扬公消验[2011]第0117号)、《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扬公消验[2015]第0012号)验收, 验收结论为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4	东莞市盛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东莞市虎门港沙田港区立沙岛作业区的鸿源码头和盛源储罐, 总罐容18,000m ³	仓储	经东莞市公安消防局于2015年1月9日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东公消验字[2015]第0013号)验收, 验收结论为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依据公司的说明, 公司所租赁的油罐仅为出租方油罐的一部分, 油罐的日常的消防管理由出租方统一负责。经主办券商实地考察, 公司的办公场所仅用于日常办公, 未用于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依据以上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的办公场所及用于仓储的油罐均通过消防验收, 验收结论为合格; 租赁的油罐的日常消防管理由出租方统一管理; 办公室仅用于办公, 未用于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在消防方面合法合规。

(3) 海关、检验检疫的合法合规性

经主办券商核查, 公司目前持有深圳海关2014年3月27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注册编码: 440316608T)。

2016年3月14日, 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处出具《关于深圳市兆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资信状况的函》, 载明“经核, 该公司海关注册编码为440316608T, 适用一般信用企业管理, 自2012年2月17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无违反海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2016年2月29日, 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关于深圳市兆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函》(深检证字[2016]119号), 载明“经我局核查, 自成立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 深圳市兆方石油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深圳市前海北方石油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及下属分支机构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据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海关及检验检疫方面合法合规。

(4) 工商、质检的合法合规性

依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按照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和国家标准的要求依法经营，坚持以“让客户满意、为客户提供合格产品”为第一标准。经主办券商查阅公司的主要业务合同并依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在销售产品时，均会提供产品的质量检测报告，在确定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及客户要求后，方才出货，具有较为严格质量控制措施。

经主办券商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报告期内能够及时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按照要求公示公司工商企业年报。

2016年1月22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复函》（深市监信证[2016]199号），证明“经查询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违法违规信息系统，深圳市北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管理（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深圳市前海北方石油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3年5月9日）自成立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管理（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据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工商、质检方面合法合规。

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相应发表意见：(1)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相对应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2)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3)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1) 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相对应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经主办券商核查：(1) 公司目前无注册完成的商标，亦无专利及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存在瑕疵、权属争议或权属不明的情形；(2) 公司在用的域名“zfsysz.com”已经备案登记，备案证号：粤 ICP 备 15058738 号-1，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3) 公司目前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为合法取得，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或权属不明的情形；(4) 公司目前使用的房产、油罐等均为租赁方式取得，公司无自有的房产、油罐，租赁合同为合法有效，公司可以合法使用该等房产、油罐；(5) 公司股东所持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瑕疵、权属争议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2) 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目前无注册完成的商标，亦无专利及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公司属于贸易型企业，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3) 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属于贸易企业，目前不存在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4.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及水平较低。(1)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产品的竞争优势等补充核查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并发表意见。(2)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公司结合产品特点、定价政策、销售单价、料工费波动等情况，对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进行定量分析，并发表意见。(3) 请公司区分产品类型，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各期营业成本变动情况及原因。(4)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归集内容是否完整、准确、合规；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的情况；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5) 请公司就上述问题做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1)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产品的竞

争优势等补充核查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并发表意见。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F51批发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中的分类标准，公司属于F5162石油及制品批发。项目小组通过公众公司的公开信息作为数据来源，选取两家石油及制品批发企业，并以其2014年度、2015年度或2015年1-10月数据作为对比指标，考虑公司与其业务规模和商业模式存在一定差异，因此仅作为参考指标，公司与可比公众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毛利率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巨正源（831200）	3.67%	2.20%
宏辉石油（837558）	1.58%	0.77%
两家挂牌公司平均值	2.63%	1.49%
兆方股份	1.25%	0.74%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挂牌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年报。其中，宏辉石油2015年度毛利率为《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2015年1-10月毛利率。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于2014年度、2015年度分别为0.74%、1.25%，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对应年度毛利率平均值为1.49%、2.63%，报告期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值。可比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1）巨正源（831200）：从事原油、成品油、燃料油、沥青、润滑油、溶剂油、石脑油、甲醇、石油芳烃、化工轻油、液化石油气、天然气、易燃液体、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煤油、航空煤油、化工产品（不含化工危险品）等石油化工产品的贸易结算业务和交易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能源、新能源、石油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以上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石油运输行业的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供应链管理服务等。^水路船舶运输代理业务；生物煤油和航空油品的调合生产（由分支机构经营）。成品油的零售业务；成品油和化工品的公路运输；汽车移动加油业务。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从事成品油贸易、成品油船运输及成品油的销售和仓储。

（2）宏辉石油（837558）：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燃料油销

售（不含成品油）；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塑料制品批发；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五金零售；卫生洁具零售；装饰用塑料、化纤、石膏、布料零售；钢材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黄金制品批发。

从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来看，虽然都属于石油及制品批发行业，但在主营业务构成方面有着较大差异，巨正源主营业务为成品油及化工品贸易、仓储和沿海运输，业务收入包括油品贸易、运输服务、仓储服务，其中运输服务与仓储服务的毛利率水平较单纯油品贸易要高；宏辉石油主营燃料油及一般性化工产品贸易，与兆方股份业务类型基本一致，但在产品类别和销售区域存在差异，且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宏辉石油的境内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0.77%和 1.02%，兆方股份的毛利率与宏辉石油的差异较小，符合所处行业的盈利特点及水平。因此，与同行业比较，兆方股份毛利率在合理范围之内。

2.兆方股份是一家专注于为石油流通领域提供石油化工产品贸易服务的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混合芳烃、混合二甲苯、甲基叔丁基醚等石化产品和成品油中的汽油、柴油。总体来说，公司的产品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主要包括：

（1）产品质量优势。公司对经营的石化产品有着严格的品质把控，严格对采购与销售的每一笔订单进行质量检测，确保优质的产品质量，且公司拥有稳定的供应商和客户资源。公司发起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徐静平先生从事石油化工领域超过三十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带领公司团队建立了一套系统化、标准化的供应商管理制度，也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为公司建立了稳定的购销渠道。

（2）优质的信誉资源。公司成立至今专注于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严格把关产品质量、价格、收付款时间，在业内树立优质的信誉度，为公司与供应商、客户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起了重要作用。

（3）专业业务团队。公司主营石油化工产品的贸易业务，拥有优秀的业务人才即拥有行业竞争力。公司拥有专业业务团队，业务骨干长期从事石油化工贸易，对国内外行情判断准确，带领的业务团队在市场开拓、客户服务、运营维护及渠道资源等多方面具备较强的业务能力，对行情的判断迅速、准确，在业内获得一致好评。

公司产品在市场销售中具有较高的声誉，由于创立时间较短且业务较同行业

可比公司相对单一、客户均集中在国内，导致公司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毛利率平均值。

综上，公司毛利率符合行业盈利水平和特点，同时由于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和业务模式，公司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毛利率平均值是合理的。

(2)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公司结合产品特点、定价政策、销售单价、料工费波动等情况，对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进行定量分析，并发表意见。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盈利情况”之“(二) 主营业务收入、利润及毛利率情况”之“3、毛利率波动的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3、毛利率波动的分析

项目	数量(万吨)	营业收入(万元)	平均销售单价	营业成本	平均采购单价	毛利率
2014 年度	109.36	734,744.69	6,718.59	729,302.17	6,668.82	0.74%
2015 年度	121.76	559,893.54	4,598.34	552,869.36	4,540.65	1.25%
波动幅度	11.34%	-23.80%	-31.56%	-24.19%	-31.91%	69.37%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0.74%和 1.25%，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公司 2015 年度石油化工产品贸易总量为 121.76 万吨，较 2014 年度 109.36 万吨增加约 11.34%，由于受到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下跌的影响，2015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度下降约 23.80%，但平均采购单价下降幅度比平均销售单价下降幅度更大，造成营业成本降幅达 24.19%，公司毛利率因此上升，公司的毛利率波动是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是合理的。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将收入的确认和成本的结转结合起来进行分析，抽取收入序时账中大额业务进行单笔业务毛利率情况的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因此。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波动情况是合理的。

(3) 请公司区分产品类型，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各期营业成本变动情况及原因。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盈利情况”之“(二) 主营业务收入、利润及毛利率情况”之“3、毛利率波动的分析”中

补充披露如下：

4、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

公司营业成本按照产品类型分类，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石油化工产品贸易	2,923,759,197.89	52.88	4,534,960,059.97	62.18
	成品油贸易	2,604,934,426.57	47.12	2,758,061,687.32	37.82
	小计	5,528,693,624.46	100.00	7,293,021,747.29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合计		5,528,693,624.46	100.00	7,293,021,747.29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贸易规模变动及营业收入减少而导致营业成本呈现下降趋势。总体而言，公司的营业成本随着平均采购成本下降而波动，2015年度营业成本较2014年度下降幅度为24.19%。

公司营业成本按照成本要素分类，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5,528,693,624.46	100.00	7,293,021,747.29	100.00
合计	5,528,693,624.46	100.00	7,293,021,747.29	100.00

公司为贸易型企业，营业成本归集依赖于存货的取得和发出计价，作为石油化工产品贸易商，公司的营业成本均为库存商品成本。产品发出计价采用加权平均计价法，销售出库时根据出库单数量按品种全月一次加权平均确定出库单价，在确认销售收入时结转库存商品至当月的主营业务成本，公司无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4)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归集内容是否完整、准确、合规；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的情况；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1.尽调程序

(1) 访谈公司管理层、采购业务负责人和财务经理、会计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开展、采购合同签订、存货流转、成本结转和货款支付等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情况；

(2) 通过获取对供应商采购发生额和应付账款以及预付账款回函，并结合大额存货采购记账凭证的抽查和采购合同的检查，核查公司营业成本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3)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采购合同台账，结合主营业务成本及存货变动情况分析采购及结转成本的真实性；

(4) 通过查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对公司总经理、采购业务负责人和财务经理进行访谈，核查公司主要供应商和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此核查采购交易的真实性；

(5) 获取应付、预付账款明细账，对财务数据与采购合同等进行分析，分析公司业务与财务数据的匹配性；

(6) 获取期间费用明细账，抽查相关原始凭单，以核查期间费用的真实性；

(7) 执行期间费用截止性测试等方式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2.事实依据

对公司总经理、采购业务负责人和财务经理访谈的访谈记录；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存货、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表；应付账款、预付账款记账凭证、入库单及其他原始凭证；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函证回函；各期采购合同台账、期间费用明细账及抽查记录、期间费用截止性测试审计工作底稿。

3.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实施上述程序发现：按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明确了成本费用的入账原则，作为贸易企业，营业成本主要由商品采购价格构成，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在商品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前发生的支出计入库存商品成本，根据销售数量，按月末一次加权确认销售出库商品单位成本，并据以

计算当期营业成本；库存商品的仓储费、运输费，以及管理部门、销售部门发生的费用，如工资、房租、办公费、差旅费、招待费、咨询费等按规定计入了相应的期间费用。经核查营业成本的构成、期间费用的明细，公司营业成本与期间费用均按公司确定的原则入账并保持了会计政策的一贯连续性，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规，不存在调节毛利率的情况。

4.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归集内容完整、准确、合规；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规，不存在调节毛利率的情况。公司采购是真实的，公司的成本是真实且完整的。

(5) 请公司就上述问题做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盈利情况”之“（二）主营业务收入、利润及毛利率情况”中补充披露“3、毛利率波动的分析”和“4、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

5.报告期内，公司通过2次股权受让，持有前海兆方100%股权。(1) 请公司补充披露收购的必要性、原因、审议程序、作价依据、收购资金来源、款项支付情况，收购方与被收购方关联关系，收购前被收购方股权结构、资产、业务和人员情况，重组后与母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协作情况、上述交易对公司业务和财务的影响。(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并发表意见。(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上述交易所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收购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报告期末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发表意见。

(5)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子公司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并发表意见，请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子公司是否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1) 请公司补充披露收购的必要性、原因、审议程序、作价依据、收购资金来源、款项支付情况，收购方与被收购方关联关系，收购前被收购方股权结

构、资产、业务和人员情况，重组后与母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协作情况、上述交易对公司业务和财务的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合并范围的变更”之“（一）2014年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之“4、收购的必要性、原因、审议程序、作价依据、收购资金来源、款项支付情况，收购方与被收购方关联关系，收购前被收购方股权结构、资产、业务和人员情况，重组后与母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协作情况、上述交易对公司业务和财务的影响”中补充披露如下：

收购的必要性、原因：

2013年5月，前海北方由东莞市北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北方”）在深圳前海设立，主要目的是为了丰富石油化工产品类型。前海北方系深油所的注册会员，按照《深圳石油化工交易所会员章程》“第四章 会员享受的优惠政策”第十条的规定，注册会员可“享受在深油所框架下经营成品油资质的政策”。因此，前海北方从事成品油经营业务，系在深圳石油化工交易所框架下进行。

截至到2013年5月，东莞北方股东为徐静平、王芳夫妇，与北方石油系受同一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之后东莞北方作为股东投资设立了前海北方，前海北方成为深油所的首批会员。

2013年11月，因公司发展战略调整，徐静平、王芳夫妇向深圳鑫火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源盛丰能源有限公司转让了东莞北方100%的股权；同时约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前海北方仍由甲方（徐静平、王芳）实际控制，乙方（深圳鑫火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源盛丰能源有限公司）及丙方（东莞市北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不对前海北方实施控制并参与前海北方的经营管理，且不对前海北方享有任何权益……甲方将视需要，指示丙方将其所持有前海北方的股权转让给甲方指定的第三方”。通过前述协议设定，前海北方仍由徐静平、王芳夫妇（徐静平家族）实际控制。

公司为了清理资产、规范子公司的股权关系，分别于2014年8月、2015年5月，分两次收购了东莞北方持有的前海北方55%的股权、吴康代公司持有的前海北方45%的股权，从而最终解除了代持关系、明确了资产所有权。

审议程序：

2014年5月26日，东莞北方股东作出决定，将其所持55%的股权转让给北方石油、45%的股权转让给吴康，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鉴证书编号：QHJZ20140619003558），对本次股权转让予以见证。

2015年5月26日，吴康与北方石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康将其所持前海北方45%的股权以4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方石油，并相应的修改公司章程。2015年5月26日，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鉴证书编号：QHJZ20150526011397），对本次股权转让予以见证。

作价依据、收购资金来源、款项支付情况：

因北方股份在收购前海北方前后，前海北方均受同一方控制，且收购时前海北方股东未实际缴纳认缴资本，前海北方股东以1元的名义价格转让股权。此外，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北方股份收购前海北方应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取得被合并方合并日账面净资产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若被合并方合并日账面净资产为0或小于0的，不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日前海北方净资产为-387.84万元，因此未确认长期股权投资亦无需支付对价。

收购方与被收购方关联关系，收购前被收购方股权结构、资产、业务和人员情况，重组后与母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协作情况、上述交易对公司业务和财务的影响：

收购前被收购方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东莞北方	1,000.00	-	10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因被收购方在收购前未实缴，实际为解除代持，收购日前海北方账面净资产-387.84万元，前海北方的主营业务为采购、销售成品油，主要包括汽油。重组后，北方股份与前海北方在业务上的分工协作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模式	与公司业务分开及合作模式
兆方股份	采购、销售石油化工产品，主要包括混合芳烃、混合二甲苯、甲基叔丁基醚	公司主要从事非成品油业务
子公司 前海兆方	采购、销售成品油，主要为汽油	子公司前海兆方作为深圳石油化工交易所的会员从事成品油业务

收购前与重组后的人员无变化。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并发表意见。

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在收购前海兆方前后，前海兆方均受同一方控制，且收购时前海兆方股东未实际缴纳认缴资本，前海兆方股东以 1 元的名义价格转让股权，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因此，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兆方股份收购前海兆方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兆方股份收购前海兆方相关会计处理合法合规，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报告期末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上述交易所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收购前海兆方股权的过程如下：

2014 年 5 月 26 日，前海兆方的股东东莞兆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作出决定，决定将其所持前海兆方 55% 的股权转让给兆方有限，将其所持 45% 的股权转让给吴康。2014 年 6 月 19 日，东莞兆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与兆方有限、吴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东莞兆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前海兆方 55% 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兆方有限，将其所持前海兆方 45% 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康。2014 年 6 月 19 日，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鉴证书编号：QHJZ20140619003558），对本次股权转让予以见证。

2015 年 5 月 26 日，吴康与兆方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康将其所持前海兆方 45% 的股权以 4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兆方有限。2015 年 5 月 26 日，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鉴证书编号：QHJZ20150526011397），对本次股权转让予以见证。依据公司提供的代持协议、吴康出具的声明及公司的确认，吴康系代为兆方有限持有前海兆方的股权，其并

非前海兆方 45%股权的实际权益人，其亦未向前海兆方缴纳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系为解除代持而进行，兆方有限无需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各方之间不会就此产生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

经主办券商核查，兆方有限两次收购前海兆方股权时，均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在两次收购前海兆方股权时，前海兆方的实收资本均为 0 元。鉴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第一次受让前海兆方 55%股权的价格为 1 元，公司 2015 年 5 月 6 日受让吴康所持的前海兆方 45%股权，系解除股权代持行为，不需要支付股权转让款亦实际未支付股权转让款，据此主办券商认为，不会因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而严重损害兆方有限的利益，亦不构成兆方股份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收购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报告期末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发表意见。

经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兆方股份收购前海兆方应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取得被合并方合并日账面净资产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合并日账面净资产为 0 或小于 0 的，不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日前海兆方净资产为-387.84 万元，因此未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因前海兆方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编制合并报表时，应视同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已合并，公司编制合并报表时，根据最终控制方（徐静平家族）开始实施控制时（前海兆方成立时）即已合并，按照此要求编制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5)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子公司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并发表意见，请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子公司是否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并发表意见。

依据工商、地税、国税、安全生产、海关、检验检疫、外汇、劳动及社保、住房公积金、国土规划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子公司前海兆方在报告期内无前述相关方面的违法违规记录。关于前海兆方的资质相关问题见本回复问题 1 的回复部分。

经主办券商对前海兆方进行问卷调查，前海兆方表示其无工商、地税、国税、安全生产、海关、检验检疫、外汇、劳动及社保、住房公积金、国土规划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经主办券商查阅前海兆方的财务报表，前海兆方无罚款支出。

经主办券商通过网络搜索，无前海兆方在工商、地税、国税、安全生产、海关、检验检疫、外汇、劳动及社保、住房公积金、国土规划等方面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信息。

经主办券商查阅前海兆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前海兆方的负债总额为 2.25 亿元，其中金额较大的部分包括业务经营产生应付账款 0.25 亿元及预收账款 0.70 亿元外，有其他应付款 1.28 亿元，依据前海兆方的说明，前述其他应付款 1.28 亿全部为应付母公司兆方股份的款项。

依据主办券商对前海兆方的问卷调查结果，前海兆方目前无潜在的纠纷。

依据以上核查情况，主办券商认为，除本回复问题 1 回复部分所述资质问题外，前海兆方合法合规经营；前海兆方的负债中，除应付母公司兆方股份的 1.28 亿元外，主要为经营业务所产生的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前海兆方不存在潜在纠纷。

经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子公司前海兆方从成立起，一直由兆方石油财务部统一组织财务人员进行财务核算；前海兆方参照公司财务制度制定了财务核算制度，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财务制度要求进行财务核算；会计师针对前海兆方制定了审计计划，执行了风险评估和内部控制测试程序，未发现前海兆方财务核算存在不规范的情形。因此，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子公司前海兆方财务核算规范。

6. 说明书披露公司存境外采购。(1) 请公司补充披露境外采购的必要性，并补充披露境外采购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方、采购内容、采购价格、结算方式、结算货币等；(2)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对境外采购的核查程序，并对采购的真实性、主要客户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发表意见。(3) 请公司说明并披露海外业务是否受汇率影响造成汇兑损益，公司采取何种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分析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极其对应策略；(4) 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公司回复】

(1) 请公司补充披露境外采购的必要性，并补充披露境外采购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方、采购内容、采购价格、结算方式、结算货币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之“（四）公司商业模式”之“1、采购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内容主要包括：混合芳烃、混合二甲苯、MTBE 等其他化工产品与成品油两大类，其中混合芳烃主要是境外采购，包括公司直接进口和通过位于国内的国际贸易商代理进口两种方式。境外采购时，公司采购人员与国外大型化工产品供应商直接沟通，确定采购产品的质量、数量、价格等要素，即确定合同条款，若为代理进口，则采购合同由国际贸易商与国外供应商签订，公司同时与国内贸易公司签订合同，合同条款除采购价格增加了付给国内贸易公司的费用外，其他条款依照国内贸易公司与国外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条款，锁价也由公司直接操作。报告期内，主要的国外供应商、国际贸易商及其对应关系如下：

国外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价格	结算方式	进口方式	国际贸易商
Welldone Energy Ltd.	混合芳烃	贴水+基础价	先款后货	直接进口	-
Mercuria Energy Trading Pte Ltd.	混合芳烃	贴水+基础价	先款后货	直接进口 + 代理进口	上海联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青岛益佳经贸实业 进出口有限公司
Gunvor Singapore Pte Ltd.	混合芳烃	贴水+基础价	先款后货	代理进口	浙江物产石化有限公司

对于直接进口，由公司与国外供应商直接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约定的采购价格由贴水、基础价两部分组成，贴水由国外供应商根据供求关系确定自留利润加上运费决定，是一个既定的数额；基础价即布伦特原油价格；对于代理进口，公司与位于国内的国际贸易商签订采购合同，同时代理商与国外供应商签订合同，这种情况下代理进口产品的采购价格由三部分组成：支付给国内国际贸易商的费用、外商确定的贴水、围绕布伦特原油价格的基础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是通过国际贸易商代理进口的方式采购混合芳烃，这

类国际贸易商资金实力强，可以在进口下单时先给海外供应商开具信用证，待运输船舶（运输时间视海运距离而定，一般为十几天至一个多月不等）到岸报关时再由公司向国内贸易商支付。公司向国内贸易商支付信用证开具费用，这笔费用包含在公司与国内贸易商签订合同的采购价格之内。此外，境外采购的基础价源于布伦特原油价格，且存在锁价模式，即签订采购订单后的6个月内，兆方股份可在任意时间锁定价格，此锁定价格根据产品在国内的销售价格决定。一般情况下，公司锁价发生在该批次产品全部销售完成后，即以销售收入确定采购成本。特殊情况下，即布伦特原油价格涨幅明显时，为了保证较低的采购成本，公司会提前锁价或者签订合同的同时锁价（即刻结算）。因此，境外采购的锁价模式可以给公司带来较低的采购成本，公司可在锁价期内围绕布伦特原油价格的波动根据既定销售产生的收入，选择有利于公司的时点，即采购价格低于销售收入的区间内锁定价格，赚取差价。

(2)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对境外采购的核查程序，并对采购的真实性、主要客户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国外采购的具体情形如下：

单位：元

国外供应商	采购金额		进口方式	国际贸易商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Welldone Energy Ltd.	14,702,890.34	-	直接进口	-
Mercuria Energy Trading Pte Ltd.	86,765,579.77	-	直接进口	-
Mercuria Energy Trading Pte Ltd.	346,795,726.10	261,484,410.92	代理进口	上海联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74,924,927.02	代理进口	青岛益佳经贸实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Gunvor Singapore Pte Ltd.	196,909,452.09	-	代理进口	浙江物产石化有限公司
合计	645,173,648.30	436,409,337.94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检查了国外供应商采购合同、进口报关单、代理协议、入库凭证，并函证了主要代理商，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境外采购真实、且境外主要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请公司说明并披露海外业务是否受汇率影响造成汇兑损益，公司采取

何种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分析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对应策略。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十一、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混合芳烃采购方式为通过国内大型国际贸易公司从国外供应商代理进口和公司直接进口两种方式。于 2015 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当期采购总额中来自于国外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2.43%和 5.80%。公司未来将继续和国外供应商合作，因此汇率的变动将对公司的境外采购产生一定影响。由于公司境外采购均以美元结算，以人民币向代理商支付，公司不需预留大额美元，无账面直接的汇总损益。但美元若持续升值，公司境外采购结算价会提高，从而增加公司对代理商支付的采购对价，将会不利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目前公司主要根据对未来汇率变动的判断，利用支付的保证金，通知代理商及时锁定汇率来控制汇率风险，未采取对冲等金融措施，汇率的大幅变动可能会给公司带来财务风险。

(4) 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的境外采购是真实的，有关境外采购的必要性及境外采购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之“(四) 公司商业模式”之“1、采购模式”中补充披露；主要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有关海外采购业务受汇率波动可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汇率波动风险”补充披露。

7. 公司属于典型的商品流通型贸易企业，且报告期收入规模较大，致使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与客户存在部分重合。(1)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与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核查公司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采购与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并发表意见。

(3)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与上述重叠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关

联关系，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1)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与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核查公司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

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执行情况：

兆方股份建立并执行了与自身业务特点及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公司建立了与采购、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和业务流程，明确业务循环中各岗位的职责分工和审批权限。公司制订的相关内部控制在报告期内得到执行，能保障公司采购和销售业务得到了适当授权，公司的销售和采购得到真实、完整、准确的记录，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及业务发生的真实性。

(1) 采购

公司明确请购、审批、购买、验收、付款、采购后评估等采购各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按照规定审批权限和流程执行采购业务；

公司制订了采购计划、供应商选择制度，采购计划、供应商选择、采购合同签订需要经销售、财务、风控部、总经理、董事长等部门会签审批；

公司建立了与承运方沟通机制，采购、销售部、物流管理部经审批后及时确认承运方，并随时掌握货物运输状态；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采购验收制度，公司派驻专业人员，会同仓储方对货物入库进行验收，检查品质、数量，并反馈回采购部、销售部（销售出库）；

公司建立了采购付款制度，由采购部开具付款申请，经审批后由财务部负责付款；公司建立了预付账款、应付账款管理制度，建立了定期对账制度；

业务完成后，公司统计数据，评价供应商，并整理资料归档。

(2) 销售

公司确定了适当的销售政策和策略，明确销售、发货、收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按照规定的权限和流程办理销售业务；

公司由销售部门进行市场调查，根据库存及后续资源，制订销售计划，商洽客户，并草拟合同，并经财务部、风控部会审，总经理、董事长审批后，开始销售业务；

财务部确认预收款到账后（有预收款的情况）通过销售部开具销售申请单，销售申请单经财务部审核后，销售部组织确定承运人（需要公司负责运输）；然后由销售部向仓储方下达经审批后的出库指令；公司派驻专业人员，会同仓储方对货物出库进行验收，检查品质、数量，并将出库单传送至销售部、财务部；

销售部、物流管理部跟踪货物运输状态，到达目的地后，经客户验收，返回客户验收凭证，并传送至财务部，财务部据以开具销售发票，确认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并计提当期增值税销售税额；

销售部开具收款申请，经财务部审核后传至客户收款；财务部定期与客户对账；

业务完成后，公司统计数据，评价客户，并整理资料归档。

税收缴纳情况：

公司已按规定办理了税务登记，主要税种如下：

税 种	纳税依据及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以及经审批的当期免抵的增值税税额的 7% 计缴。

2016年3月8日，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该局暂未发现公司在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2016年3月8日，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公司有税务违法记录。

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年度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周转次数
2015 年度	5,598,935,370.29	222,694,599.57	25.14
2014 年度	7,347,446,865.51	115,043,595.72	63.87

注：本表计算应收账款周转次数为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公司销售账龄短，收款速度较快，公司财务部在收款后，一般当日或次日即确认收款，并进行账务处理。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应收账款/预收账款执行了实质性分析程序，未发现异常；抽查应收账款/预收账款明细追查至银行对账单，同时抽查银行对账单明细

至应收账款/预收账款明细，未见跨期入账等异常；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未见异常；因此，公司收款入账是及时的、真实的、完整的。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采购与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并发表意见。

尽调及审计程序

(1) 获取明细表，并与报表数、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

(2) 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计算并分析毛利率、应收账款、存货、应付账款等周转率，比较应/预收账款、应/预付账款、存货、营业收入等结构和金额的波动；结合期间费用审计，与相关期间费用明细如运输费用、仓储费用进行对比分析等；

(3) 检查了销售合同、采购合同；

(4) 执行了细节测试，抽取出入库单，并追查至验收单、销售发票、采购发票、明细账；抽取明细账记录，追查至出入库单、验收单、销售/采购合同；

(5) 检查运输合同、仓储合同，并与销售、采购、存货进行分析；

(6) 执行了存货出入库截止性测试和营业收入截止性测试；

(7) 抽查收付款记录，并与银行对账单进行核对；

(8) 检查了关联交易，并对其交易的公允性进行核查；

(9) 实施了函证，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账面金额	回函确认金额	回函确认比率 (%)	账面金额	回函确认金额	回函确认比率 (%)
应收账款	170,292,491.43	154,803,907.73	90.90	275,096,707.70	186,052,286.95	67.63
预收账款	193,246,396.08	160,906,994.48	83.27	79,443,192.48	57,609,853.07	72.52
营业收入	7,347,446,865.51	5,640,095,238.60	76.76	5,598,935,370.29	3,847,548,114.45	68.72
预付账款	568,694,920.43	33,004,919.65	5.80	179,085,610.00	71,834,027.77	40.11
应付账款	1,519,090,765.70	1,391,299,249.36	91.59	120,076,632.63	85,191,324.92	70.95
存货采购	7,528,978,587.59	3,179,604,323.76	42.23	5,191,027,199.44	2,187,305,410.60	42.14

其中，2014 年度预付账款回函确认比率低的原因系公司预付给上海昊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91,981,409.56 元，预付给上海宇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17,935,432.78 元共计 309,916,842.34 元，该两公司未回函引起；我们执行了替

代程序，包括检查采购合同、银行付款凭证、2015年1月该两公司货物入库单，未见异常。

获取的内外部证据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采购合同/订单、出入库单、装船单、进口报关单、代理进口合同、销售/采购发票、验收单、盘点表、银行收付款凭证、客户/供应商对账单、询证函回函等。

(3)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与上述重叠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并发表意见。

事实依据

(1)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叠供应商/客户的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手	产品名称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不含税）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2014 年度					
安徽中顺	道路沥青	232.00	1,002,358.97		-
	混合煤油	567.73	3,930,452.31		-
	燃料油	978.70	5,872,177.80	8,152.75	48,241,117.97
	混合芳烃		-	33,225.59	253,179,033.64
	小计		10,804,989.08		301,420,151.61
贵州南方石油工业有限公司	混合二甲苯	5,000.85	34,052,816.98		
	混合芳烃	146,400.66	1,025,946,815.60		
	甲基叔丁基醚 (MTBE)	4,867.18	33,362,154.33		
	抗氧化剂	1.00	8,547.01		
	其它	0.60	7,692.31		
	汽油抗爆剂	1.00	25,641.03		
	石脑油	1,658.25	11,607,750.00		
	石油苯	826.96	5,710,257.91		
	戊烷发泡剂	50.10	325,435.90		
	混合芳烃	10,000.00	69,529,914.68		
	92#汽油		-	73,486.86	433,865,196.15
	93#汽油		-	73,798.83	461,436,611.03
	95#汽油		-	11,001.88	65,099,857.98
	97#汽油		-	38,162.93	264,116,513.80
	小计		1,180,577,025.75		1,224,518,178.96
上海昊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异辛烷	5,011.23	32,979,889.79		
	异丁烷	4,965.51	32,772,392.40		
	混合二甲苯	35,074.30	217,048,904.34		
	92#车用汽油			19,719.36	128,373,036.36

	93#汽油			15,023.00	86,029,145.61
	95#汽油			30,045.04	213,810,341.94
	小计		282,801,186.53		428,212,523.91
上海捷澄 石油化工 有限公司	混合二甲苯	11,000.00	71,452,991.68		
	混合芳烃	19,879.30	138,956,239.01		
	甲基叔丁基醚 (MTBE)	2,776.14	19,153,814.58		
	裂解碳九	1,120.08	7,543,759.69		
	戊烷发泡剂	53.32	365,036.92		
	异辛烷	5,667.01	38,167,520.67		
	93#汽油			10,000.28	68,788,223.15
	95#汽油			10,949.12	77,008,810.67
	92#汽油			39,067.27	270,853,350.12
	小计		275,639,362.55		416,650,383.94
上海宇隆 石油化工 有限公司	混合二甲苯	12,078.08	77,246,317.36		
	混合芳烃	11,067.09	74,259,851.61		
	甲基叔丁基醚 (MTBE)	7,363.58	50,349,285.56		
	稳定轻烃	856.94	5,859,418.81		
	戊烷发泡剂	1,999.00	13,668,376.09		
	异丁烷	2,900.00	19,829,059.86		
	异辛烷	2,623.12	18,003,095.28		
	正丁烷	1,457.15	10,000,802.21		
	92#车用汽油			21,357.98	151,605,169.36
	93#汽油			10,442.70	74,080,692.07
	95#汽油			15,320.02	102,153,909.41
	97#汽油			10,659.85	72,511,659.37
		小计		269,216,206.78	
大熙洋	混合芳烃	14,640.00	114,861,538.90		
	97 汽油		-	4,703.48	28,964,064.20
	小计		114,861,538.90		28,964,064.20
深圳市辽 河油田南 方投资有 限公司	混合芳烃	9,983.59	66,557,260.00		-
	异辛烷		-	1,394.02	8,745,365.33
	小计		66,557,260.00		8,745,365.33
中海环保	混合芳烃	103,134.96	694,304,532.62	18,846.20	108,848,517.56
	甲基叔丁基醚	551.06	3,711,378.97		
	裂解碳九(优等 品)	1,120.08	7,543,759.73		
	混合二甲苯	7,379.00	44,367,762.47		-
	异丁烷	5,000.00	33,076,923.08		-
	异辛烷		-	938.00	5,687,340.24

	戊烷发泡剂		-	2,892.26	16,902,709.87
	碳五		-	749.04	4,486,907.52
	93#汽油		-	16,880.48	112,969,334.55
	小计		783,004,356.87		248,894,809.74
深圳市中南石油有限公司	92#汽油 (V)	8,443.62	55,814,721.54		-
	93#汽油	7,358.97	49,070,070.88		-
	93 汽油 (IV)	41.79	269,683.42		-
	95#汽油 (V)	10,838.07	75,371,987.00		-
	97 汽油(粤 IV)	1,363.45	9,590,763.68		-
	柴油		-	4,790.97	21,872,748.95
	小计		190,117,226.52		21,872,748.95
深圳鑫火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混合芳烃	11,494.78	78,632,089.06	4,976.00	29,262,033.79
	小计		78,632,089.06		29,262,033.79
2015 年度					
安徽中顺	93#汽油			1,058.70	7,401,851.10
	混合芳烃	10,020.00	59,948,718.00	75,094.36	409,231,016.93
	柴油	3,452.87	22,749,069.19		
	燃料油	426.00	1,711,282.06		
	小计		84,409,069.25		416,632,868.03
深圳市川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混合芳烃	7,249.37	42,752,695.01		-
	异辛烷	5,637.36	26,500,410.25	2,957.40	14,613,748.77
	小计		69,253,105.26		14,613,748.77
上海瑞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混合芳烃	7,000.00	25,606,837.69	7,008.24	28,152,763.10
	小计		25,606,837.69		28,152,763.10
上海昊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92#车用汽油			71,513.04	336,131,152.20
	93#汽油			48,191.71	252,636,108.19
	95#汽油			55,655.61	287,239,903.11
	97#汽油			2,001.23	7,714,142.98
	二甲苯	943.72	4,824,867.88		
	工业己烷	1,779.94	6,715,074.81		
	工业异辛烷	948.48	4,886,683.21		
	混苯	1,000.00	5,675,213.69		
	混合二甲苯	5743.04	23,527,949.65		
	混合芳烃	18,299.88	91,660,323.01		
	混合碳五	12,214.49	50,635,618.74		
	甲基叔丁基醚 (MTBE)	4,397.94	23,334,966.10		
	石油混合二甲苯	1,040.33	4,712,615.06		

	四甲苯	1,636.26	8,754,684.93		
	未聚碳五	76.86	394,219.54		
	稳定轻烃	945.6	4,800,738.45		
	戊烷发泡剂	1,401.83	7,593,760.38		
	异辛烷	20,049.62	101,960,789.94		
	小计		339,477,505.39		883,721,306.48
上海宇隆 石油化工 有限公司	92#车用汽油			95,518.31	434,932,808.16
	93#汽油			43,214.53	208,628,693.15
	95#汽油			47,762.48	272,897,088.56
	97#汽油			17,585.13	91,671,292.27
	6号燃料油	147.18	719,546.67		
	C9馏分	58.82	267,455.04		
	苯	257.61	1,541,268.38		
	抽余油	152.79	626,843.08		
	二甲苯	13,977.41	61,514,998.50		
	工业己烷	2,953.58	11,877,442.80		
	工业异辛烷	2,507.69	13,353,616.50		
	混合苯	691.92	3,202,721.71		
	混合二甲苯	9,462.90	40,250,427.51		
	混合芳烃	53,944.58	250,680,920.27		
	混合碳五	7,548.59	27,430,225.58		
	己烷	43.68	261,333.33		
	甲基叔丁基醚 (MTBE)	5,644.35	27,602,448.15		
	裂解碳九	1,973.28	10,878,338.43		
	石油醚	2,095.54	9,098,601.31		
	碳五	289.60	1,358,892.31		
	未聚碳五	1,635.79	8,615,160.67		
	稳定芳烃	945.60	6,336,328.20		
	稳定轻烃	384.65	1,888,695.72		
	戊烷发泡剂	2,898.79	14,799,673.01		
	异丁烷	2,991.99	14,935,373.22		
	异辛烷	9,843.76	47,759,922.59		
	小计		555,000,232.98		1,008,129,882.14
深圳市空 港油料有 限公司	92#汽油 (V)	35,837.71	167,092,239.07	1,462.69	7,331,673.80
	95#汽油 (V)	19,951.93	97,840,313.28		
	小计		264,932,552.35		7,331,673.80
深圳市辽 河油田南 方投资有 限公司	混合芳烃	29,447.25	176,194,452.36	81,013.80	386,435,809.62
	混合二甲苯			3,995.49	18,918,820.68
	异辛烷			3,793.06	18,990,923.01
	异丁烷	9,992.13	57,219,906.72	9,699.46	51,525,233.94

	抽余油	24,939.52	143,459,879.78		
	小计		376,874,238.86		475,870,787.25
前海中钰	异辛烷	1,298.62	6,437,603.44		
	93#汽油			15.77	67,371.79
	混合芳烃	1,569.13	9,136,531.06	120.00	492,307.68
	92#汽油			7,784.02	31,269,156.21
	稳定轻烃			164.93	718,925.62
	异丁烷			9,992.13	57,134,502.03
	正丁烷			1,000.00	6,410,258.48
	小计		15,574,134.50		96,092,521.81
	中海环保	混合芳烃	89,772.12	457,640,343.19	27,066.01
异丁烷		2,110.00	11,902,564.06	4,520.61	23,964,611.42
异辛烷		1,840.00	8,649,572.68	13,293.48	60,486,361.15
混合二甲苯		1,073.54	5,060,103.30	3,802.34	19,499,225.66
甲基叔丁基醚 (MTBE)		678.51	2,969,210.54		
石油混合二甲 苯		1,800.00	7,938,461.55		
稳定轻烃		683.79	2,629,961.51	2,455.32	16,439,338.68
戊烷发泡剂		467.90	1,819,611.12	2,330.13	15,892,660.63
正丁烷				457.15	3,125,832.55
小计			498,609,827.95		247,467,750.39
深圳市中 南石油有 限公司	92#车用汽油	27,778.29	126,934,090.94		
	95#车用汽油	4,675.38	21,350,670.18		
	柴油	2,396.81	11,246,560.63		
	小计		159,531,321.75		
深圳鑫火 资源科技 有限公司	混合二甲苯		-	8,475.00	42,809,615.82
	混合芳烃	6,380.00	43,294,700.93		-
	小计		43,294,700.93		42,809,615.82

(2) 重叠供应商/客户交易情况金额合计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不含税交易金额	3,252,211,242.04	3,108,891,690.64	2,432,563,526.91	3,220,822,914.30
报表金额	7,347,446,865.51	7,528,978,587.59	5,598,935,370.29	5,191,027,199.44
比率	44.26%	41.29%	43.45%	62.05%
其中关联方交易 金额	908,670,884.85	579,279,025.55	598,593,031.70	760,193,140.23
比率	12.37%	7.69%	10.70%	14.64%

通过上表看出，公司及其子公司既是供应商又是客户的交易对象，相互之间购销商品基本上是不同的类别的商品；兆方股份系贸易公司，主要利用购销差价盈

利，公司的大部分客户均未为最终客户，低价买入高价卖出系公司交易的主要动机；同时，公司为满足客户订单的需要，存在与贸易伙伴（含客户与供应商）之间互调余缺；因此，公司存在供应商与客户同一的情况有其商业合理性；公司与交易对手的销售及采购均存在单独销售与采购合同，分别单独收货或发货，有单独装船单据，有银行收付款记录；

其中，大熙洋、中海环保、安徽中顺、前海中钰系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其相互之间购销商品也基本上是不同的类别的商品；同时，销售与采购也均存在单独销售与采购合同，分别单独收货及发货，有单独装船单据及银行收付款记录；结合本反回复问题 9 的回复部分，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是公允的，因此，公司与关联方存在上述交易是真实的，公允的，不存在虚构交易、利益输送等行为。

分析过程

(1) 获取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询问相关业务人员，并进行销售和采购内部控制测试，抽查内部控制形成的相关文件资料，公司销售、采购相关内部控制得到一贯执行，未见异常；

(2) 实施了必要的销售和采购审计程序，并获取了相关的内外部证据（详见本部分回复之“尽调及审计程序”）；

(3) 核查了公司与重叠供应商/客户之间的交易合同、出入库单、装船单、银行收付款记录等。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及公司认为，公司设立了采购、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并在报告期得到执行；公司税收缴纳不存在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情形；公司收款入账及时、准确、完整；公司采购与销售业务真实、完整；公司与重叠供应商/客户的关联方不存在虚构交易、利益输送等行为。

8. 公司属于典型的商品流通型贸易企业，公司目前租赁油储仓库储存货物。期末存货余额较高且波动较大。(1)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存货储存方式、地点，报告期末外仓存货金额及占比，说明存货管理模式、制度，存货盘存方法等。(2) 请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公司业务经营模式和订单情况等，分析说明公司报告期存货结构、及期末余额较大的合理性。(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期末存货质量状况、账龄等情况补充核查，并对公司计提存货减值准备,是否合

规合理、是否谨慎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存货账龄。(4)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并发表意见。(5)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对存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1)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存货储存方式、地点，报告期末外仓存货金额及占比，说明存货管理模式、制度，存货盘存方法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七) 存货”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储存均采用外仓存储的方式。报告期末，公司的外仓为位于扬州和东莞的油储仓库，具体情形如下：

承租方	地址	货物说明	罐号及罐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费用标准
兆方有限	扬州市扬州化学工业园区的码头和储罐	进口或内贸的MTBE、混合芳烃等	T503、T505、T506、T302、T305A、T305C，总容量为31,000m ³	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2015.07.23-2017.04.30	外轮装/卸货 0.5 元/吨； 租用费 20 元/m ³ /月； 超量费 12 元/吨（超过600,000 吨部分）； 倒罐费 1.0 元/吨/次
兆方有限	东莞市虎门港沙田港区立沙岛作业区的鸿源码头和盛源储罐	内贸及外贸的汽油及化工品	T1003 (3,000m ³)、T406、T407、T408，各5,000m ³ ，合计罐容18,000m ³	东莞市盛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5.08.10-2016.08.10	国轮装/卸货 0.5 元/吨； 港口设施保安费 0.5 元/吨； 月储存费 25 元/m ³ ； 临租罐储存费 0.8 元/吨/天； 码头装、卸费 2 元/吨； 装/卸车费 1 元/吨

于报告期期末，公司的全部存货存放于外仓，各仓存货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外仓名称	存货名称	存货数量 (吨)	占期末存货总量比 (%)
东莞市盛源石油化工仓库	混合芳烃	2,597.49	12.06
	异丁烷	515.04	2.39
	石脑油	701.22	3.25

	混合二甲苯	946.72	4.39
	97#汽油	285.08	1.32
	98#车用汽油	544.37	2.53
	燃料油	5,945.41	27.60
	95#汽油	1,177.44	5.47
扬州恒基达鑫 公司仓库	DST5 燃料油	595.47	2.76
	DST5 低硫燃料油	586.21	2.72
	甲基叔丁基醚 (MTBE)	1,860.33	8.63
	戊烷发泡剂	353.84	1.64
	异辛烷	191.78	0.89
	稳定轻烃	189.24	0.88
	混合碳五	454.79	2.11
	燃料油	1,539.86	7.15
	95#汽油	3,060.60	14.21
合计		21,544.89	100.00

公司为减少仓储运费及节约成本，报告期内所有存货均存放于外仓，公司与外仓签订了仓储合同或协议，主要条款包括：（1）外仓为公司提供每周 7 天 24 小时的仓储物流运作服务，如因外仓过错导致货物短少、灭失、变质、错发、遗漏、延误操作时间、交货延误的，外仓应赔偿公司因上述过错造成的直接损失；（2）出具入罐数量证明；（3）每日上午 10:00 前将前一天的报表发送至公司；（4）每月底配合公司进行盘点。

公司存货管理主要由仓储管理部负责，每个外仓均有 2-3 人派驻。每月末，公司根据账面结存数量，与仓储方进行账面核对后，公司盘点人员会同仓储方一起进行实地盘点，存货明细账与仓库结存相互核对，以随时反映存货结存情况，保护存货安全，每年年末，由公司盘点人员、仓储方及第三方商检机构一起进行实地盘点，对存货的数量及质量进行确认。

主办券商检查了公司与外仓的仓储协议，查阅公司的存货管理制度，查看公司关于存货的财务账簿记录，查看了公司的定期盘点表，未发现异常情况。

（2）请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公司业务经营模式和订单情况等，分析说明公司报告期存货结构、及期末余额较大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结构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存货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燃料油	24,945,133.20	26.56	78,133,972.80	18.10
95#汽油	22,535,774.61	23.99	8,407,218.10	1.95
混合芳烃	12,732,854.81	13.56	87,330,558.52	20.23
甲基叔丁基醚(MTBE)	7,298,839.55	7.77	2,164,942.48	0.50
石脑油	4,354,129.59	4.64	4,354,129.59	1.01
DST5 燃料油	3,546,659.97	3.78	3,546,659.97	0.82
98#车用汽油	3,466,377.02	3.69	3,885,618.06	0.90
DST5 低硫燃料油	3,291,070.81	3.50	3,291,070.81	0.76
异丁烷	2,940,855.85	3.13	-	-
混合二甲苯	2,168,995.97	2.31	59,446,683.77	13.77
混合碳五	2,007,977.07	2.14	-	-
戊烷发泡剂	1,766,933.26	1.88	-	-
97#汽油	1,132,230.99	1.21	26,973,942.36	6.25
稳定轻烃	888,579.45	0.95	-	-
异辛烷	851,556.74	0.91	38,957,693.72	9.03
93#汽油	-	-	48,283,742.20	11.19
柴油	-	-	33,623,969.97	7.79
92#车用汽油	-	-	33,194,191.51	7.69
合计	93,927,968.84	100.00	431,594,393.86	100.00

于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9,392.80万元、43,159.44万元。其中,2015年12月31日存货账面价值较2014年12月31日下降78.24%,绝对额减少33,766.64万元,一方面是由于2014年下半年,公司预计未来石油价格将处于下降趋势,由于公司可以在未来六个月内随时锁价,因而加大采购,采取先销售后锁价结算策略。公司通过国际贸易商代理进口的混合芳烃在年底到货,为了降低采购成本和平摊运费,代理进口的混合芳烃每次到货量较大,导致年末公司混合芳烃库存较高,且部分商品客户已预付货款但暂未提货;另一方面,2015年公司为了减少存货的资金占用,加强了对存货的管控。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期末存货质量状况、账龄等情况补充核查,并对公司计提存货减值准备,是否合规合理、是否谨慎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存货账龄。

公司2015年12月31日期末存货余额2.15万吨,金额9,392.80万元,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七)

存货”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存货实施了监盘程序，未发现存货有毁损等不良状况，公司期末存货账龄较短，在一个月以内；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复核了公司存货减值测试资料，并检查了期末存货期后销售情况，未发现公司期末存货应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复核了公司存货进销存系统数据，检查了采购合同、货运凭证、存货出入库单、采购发票和付款凭证、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和收款凭证，核查公司盘点资料，对期末存货实施监盘，复核公司减值测试资料，检查了采购/销售合同、出入库单、收付款凭证，并实施了函证。

因此，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期末计提的存货减值准备是合规合理、是谨慎的；公司报告期内存货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

(4)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并发表意见。

公司建立了存货盘点制度，每月末定期进行盘点，每月末，公司根据账面结存数量，与仓储方进行账面核对后，公司盘点人员会同仓储方一起进行实地盘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抽取了报告期公司的盘点记录，未见异常。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复核了公司存货进销存系统数据，核查公司盘点资料，对期末存货实施监盘。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建立了存货盘点制度，并在报告期内得到一贯执行。

(5)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对存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了公司盘点资料，对期末存货实施监盘，复核公司减值测试资料，检查了采购/销售合同、出入库单、收付款凭证，并实施了函证。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货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

9. 报告期公司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较多，针对同一种商品，有经常性关联方销售也有经常性关联方采购。(1)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针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性及公允性，补充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请公司对其做补充披露。(2)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公司在业务上对关联方的依赖风险、公司业务

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以及公司针对关联交易依赖风险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并发表明确意见。(3)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为规范关联方交易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充分、有效，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完善，发表意见。(4) 请主办券商核查关联方往来及余额是否披露完整，关联方占款期后收回情况，并就公司资金是否独立、是否存在股东、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公司回复】

(1)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针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性及公允性，补充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请公司对其做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交易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之“(二) 关联方交易”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
中海环保	销售商品	498,609,827.95	8.91%	783,004,356.87	10.66%
安徽中顺	销售商品	84,409,069.25	1.51%	10,804,989.08	0.15%
前海中钰	销售商品	15,574,134.50	0.28%	-	-
大熙洋	销售商品	-	-	114,861,538.90	1.56%
合计		589,943,459.08	10.70%	908,670,884.85	12.37%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安徽中顺	采购商品	416,632,868.03	8.03%	301,420,151.61	4.00%
中海环保	采购商品	247,467,750.39	4.77%	248,894,809.74	3.31%
前海中钰	采购商品	96,092,521.81	1.85%	-	-
大熙洋	采购商品	14,023,893.26	0.27%	28,964,064.20	0.3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合计		774,217,033.49	14.91%	579,279,025.55	7.69%

由上表可见，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对关联方销售占比为 10.70%和 12.37%，对关联方采购占比为 14.91%和 7.69%。关联方交易的必要性源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石油化工产品贸易，盈利模式为利用购销差价赚取利润，拥有稳定和可靠的供应商渠道对于获取和维持客户十分重要，而公司为了能够及时满足客户订单的需要，存在与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互调余缺的情形。依据公司的商业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销售是必要的。

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与关联方的销售及采购均单独签订销售与采购合同，并明确规定货物的发货和验收标准，我们核查了关联交易的合同、出入库单、收付款凭证，并实施了函证，公司与关联方的销售/采购是真实的。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选取关联方销售中占比较高的中海环保，其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66%和 8.91%；选取关联方采购中占比较高的安徽中顺，其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00%和 8.03%，抽取同一时间公司对关联方及第三方的销售/采购交易价格进行对比，情况如下：

(1) 关联方销售

销售对方	销售收入确认时间	货物名称	重量(吨)	单价(元)	总金额(万元)
中海环保	2014.02.28	混合芳烃	10,000.00	7,920.00	7,920.00
宁波嘉益石化有限公司	2014.02.28		599.94	7,900.00	473.95
中海环保	2014.08.31	混合芳烃	7,609.50	8,045.00	6,121.84
深圳市鑫火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4.08.31		4,976.00	8,040.00	4,000.70
中海环保	2014.09.30	混合芳烃	10,000.00	7,800.00	7,800.00
上海德澄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4.09.30		10,000.58	7,900.00	8,011.46
中海环保	2014.12.31	混合芳烃	600.00	6,500.00	390.00
深圳市川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4.12.31		1,500.00	6,500.00	975.00
中海环保	2015.07.31	混合芳烃	3,782.83	5,700.00	2,156.21
中石化中海深圳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2015.07.31		6,000.00	5,700.00	3,420.00

中海环保	2015.09.30	异辛烷	1,840.00	5,500.00	1,012.00
深圳市东方金叶贸易有限公司	2015.10.30		654.44	5,505.00	360.27

(2) 关联方采购

采购对方	库存商品入库时间	货物名称	重量(吨)	单价(元)	总金额(万元)
安徽中顺	2014.06.30	混合芳烃	5,000.00	7,955.00	3,977.50
上海联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4.06.30		5,800.00	7,933.00	4,601.14
安徽中顺	2014.06.30	混合芳烃	1,450.00	7,955.00	1,153.48
深圳市辽河油田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2014.06.30		1,498.27	8,100.00	1,187.38
安徽中顺	2014.07.31	混合芳烃	10,000.00	7,910.00	7,910.00
深圳市东方金叶贸易有限公司	2014.07.31		7,450.00	7,850.00	5,848.25
安徽中顺	2014.10.31	混合芳烃	5,712.80	7,800.00	4,455.9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销售分公司	2014.10.31		9,989.72	7,970.00	7,961.81
中海环保	2015.04.30	混合二甲苯	1,259.95	6,000.00	755.97
深圳市鑫火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04.30		8,475.00	5,910.00	5,008.73
安徽中顺	2015.06.30	混合芳烃	10,000.00	5,520.00	5,520.00
北京华信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06.30		10,000.00	5,700.00	5,700.00

通过对比发现，报告期内，同一时间相同商品公司对关联方的销售/采购价格与对第三方的销售/采购价格无显著差异，相关差异均在合理范围内，公司与关联方的销售/采购定价是公允的。

(2)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公司在业务上对关联方的依赖风险、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以及公司针对关联交易依赖风险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12.37%、10.70%，对关联方的采购占比分别为 14.91%和 7.69%，占比不高，公司拥有稳定的供应商渠道，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真实、定价公允，上述交易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也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针对关联方交易，公司制定了决策程序，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三会的议事规则及《深圳市兆方石油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制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五条和第十五条关于关联制度的规定。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风险，关联方交易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公司针对关联交易依赖风险采取的措施是有效的。

(3)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为规范关联方交易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充分、有效，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完善，发表意见。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采取了如下措施：

(一) 《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兆方股份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但是公司可以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第七十五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20%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先行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第一百零六条规定：除本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1,000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

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关系董事或其他董事根据相关规定提出关联董事回避申请并进行回避；

（二）关联关系董事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三）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及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程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相关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

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但是公司可以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第七十五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20%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先行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具体类型以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为准），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第一百零六条规定：除本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1,000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

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关联关系董事或其他董事根据相关规定提出关联董事回避申请并进行回避；

(二) 关联关系董事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三) 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经主办券商核查，除兆方股份现行及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就关联交易作出的原则性规定外，兆方股份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该办法就关联交易所应采取的形式、遵守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方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的执行等各方面做出更加明确与详细的规定。

(三) 规范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避免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实际控制人徐静平家庭（徐静平、王雅思）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将尽可能避免、减少与深圳市兆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该公司《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进行，不损害深圳市兆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利益。如违反承诺导致该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王峰、陆晨、王云承诺：（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2）对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分支机构之间不可避免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的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

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5）本承诺函的出具、履行与解释均适用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其本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本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与申请人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促使交易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申请人给予更优惠于市场第三方的条件，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并在申请人本次挂牌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3）不利用股东或董事地位或其他身份及便利条件，促使申请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害申请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或者利用上述身份地位及影响力谋求申请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其本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本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4）其本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本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与申请人之间就关联事务和关联交易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得妨碍申请人为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5）其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申请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和/或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上对与其本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本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有关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严格执行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6）上述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可作为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将不影响其他承诺的有效性；（7）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一经签署即具法律效力，并在其本人持有申请人股份期间，或申请人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等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其本人被认定为申请人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

依据以上核查情况，主办券商认为，兆方股份现行《公司章程》及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均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应的规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同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就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出具了承诺，规范关联方交易所采取的措施充分、有效，相关内部控制完善。

(4) 请主办券商核查关联方往来及余额是否披露完整，关联方占款期后收回情况，并就公司资金是否独立、是否存在股东、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关联方往来及余额均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之“(二) 关联方交易”之“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中披露如下：

(1) 关联方应收账款情况

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中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总额的比例（%）
中海环保	97,892,814.57	1年以内	35.58
前海中钰	22,722,741.80	1年以内	8.26
合计	120,615,556.37	-	43.84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中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总额的比例（%）
中海环保	77,393,067.91	1年以内	45.45
大熙洋	14,340,000.00	1年以内	8.42
合计	91,733,067.91	-	53.87

(2) 关联方预付账款情况

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中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前海中钰	12,954,516.40	1年以内	7.23%
安徽中顺	45,216.07	1年以内	0.03%
合计	12,999,732.47	-	7.26%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预付账款。

(3)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对关联方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大熙洋	998,000.00	1年以内	91.62%
合计	998,000.00	-	91.62%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大熙洋	594,770,573.08	1年以内	94.73%
王芳	33,057,345.22	1年以内	5.27%
合计	627,827,918.30	-	100.00%

(4) 关联方应付账款情况

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中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前海中钰	23,747,369.77	1年以内	19.78%
合计	23,747,369.77	-	19.78%

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中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海环保	148,817,349.50	1年以内	9.80%
安徽中顺	105,954,574.08	1年以内	6.97%
前海中钰	6,544,329.00	1年以内	0.43%
大熙洋	456,040.00	1年以内	0.03%
合计	261,772,292.58	-	17.23%

(5) 关联方预收账款情况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预收账款。

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安徽中顺	531,981.00	1年以内	0.28%
合计	531,981.00	-	0.28%

(6)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大熙洋	73,087.40	1 年以内	75.47%
合计	73,087.40	-	75.47%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王芳	1,000,000.00	1 年以内	82.34%
王雅思	148,900.00	1 年以内	12.26%
大熙洋	32,220.00	1 年以内	2.65%
合计	1,750,000.00	-	97.25%

其中，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应收关联方大熙洋的往来款 99.80 万元，该笔款项已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全额收回。

因此，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经过核查，认为公司的关联方往来及余额披露完整，关联方占款期后已经全额收回。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股东、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10. 公司股改后股本与各期末实收资本差异较大，请公司在两年一期财务简表后，补充披露说明参照改制后股本之后股本重新计算每股数据情况。

【主办券商及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前期申报文件中，“每股净资产”指标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其中，“当期净资产”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有关“加权平均净资产”的要求计算。在这种计算方式下，主要因为 2014 年及以前公司处于发展初期，业务规模、资本规模、盈利能力均较低，所以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金额较小，加之 2014 年 12 月公司注册资本大幅增加，由原来的 3,000 万元注册资本迅速增至 10,000 万元。为了便于投资者理解，我们已经将每股指标的计

算均采用股改后的股本，即 13,156 万元作为基数重新计算披露“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指标。以改制折股后的股本重新计算每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净资产（元）	1.36	0.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6	0.76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7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

股份解限售已确认准确无误。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所属行业归类。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

公司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之“(一) 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下：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131,56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

公司和各中介机构已就历次修改的文件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公司和各中介机构逐项落实股转公司反馈意见，并会在规定时间内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

公司和各中介机构已知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会对

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2016年5月20日，公司的两位股东杨永亮（持股数量100,000股，持股比例0.076%）和李丹丹（持股数量100,000股，持股比例0.076%）登记结婚，夫妻二人合计持股200,000股，持股比例为0.152%。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杨永亮和李丹丹系夫妻。**

（9）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及各中介等相关责任主体就公开披露的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内容进行了仔细检查，未发现公开披露的文件中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10）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

公司不涉及需提请豁免披露的情况。

（11）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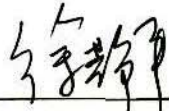
【回复】

主办券商已提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发送公司及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至审查人员邮箱，在本次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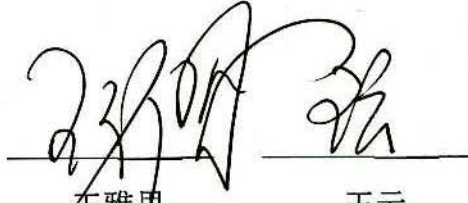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兆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兆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徐静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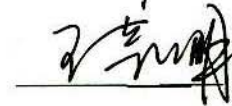


王雅思

王云



李刚



王莉明

深圳市兆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6月20日

深圳市兆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兆方[2016]第 002 号)

签发人：徐静平

深圳市兆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申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已收悉贵司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下发的《关于深圳市兆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简称“《反馈意见》”），文中要求我公司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逐项落实并提供全套电子版反馈回复材料。我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立即协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逐项核查、落实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鉴于《反馈意见》提及的问题较多，需补充核查内容较复杂，我公司需要一定的时间进行核查、披露等相关工作，为此我公司申请延期回复反馈意见。

特此申请延期至 20 个工作日内。

深圳市兆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



关于深圳市兆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申请 文件的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申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已收悉贵司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下发的《关于深圳市兆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简称“《反馈意见》”），文中要求我公司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逐项落实并提供全套电子版反馈回复材料。我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立即协同深圳市兆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逐项核查、落实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鉴于《反馈意见》提及的问题较多，需补充核查内容较复杂，我公司需要一定的时间进行核查、披露等相关工作，为此我公司申请延期回复反馈意见。

特此申请延期至 20 个工作日内。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